

以成绩作答 向人民汇报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工作巡礼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郑涵 顾璐 陈彦培

新闻背景

2021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鹰城检察提质增效、争先出彩的一年。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鹰城检察人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取得新成绩。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滋养了初心、淬炼了灵魂，队伍肌体更加健康，顽瘴痼疾有效整治，在建设过硬队伍中树好检察形象。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平安鹰城、法治鹰城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参与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抓细做好群众信访件有回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为办实事，在在大局服务中彰显检察担当。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自觉、积极、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力有效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凸显主责主业。

一项项检察举措，一件件检察实事，回应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全市检察机关以前瞻的眼光谋求检察业务新进展、机制建设新成果、管理水平新提高，检察队伍新面貌，用一份有温度、有分量的满意答卷致敬开局之年。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锚定我市“四城四区”“一极两高三优四提升”发展目标，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在护航平安鹰城建设中守护公平正义，在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征程中汇聚发展动能，在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中提升履职质效，在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进程中淬炼铁军，成效显著，亮点纷呈：

彰显法治力量，护航民营经济

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涉民企刑事申诉“挂案”专项清理行动，组织力量集中监督清理刑事立案后长期不处理、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挂案”问题，使一些涉案民企起死回生，恢复生机。

据统计，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对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员涉罪案件不批捕86人，不捕率62.77%，高于省不捕率19.23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2；不起诉73人，不诉率36.32%，高于省不诉率17.23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2。

运用公益诉讼，守护公共利益

全市检察机关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侵害公共利益的事情管起来，深耕细作“主阵地”，稳妥拓展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跑出“加速度”。卫东区检察院办理的平顶山市某公司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省委书记楼阳生作出批示：“案件办得好，做法要坚持，应表扬。”

据统计，全年共立案367件，通过诉前程序办结349件，提起诉讼49件，保护被污染耕地6396亩，清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5250吨，复植补绿1236亩，栽种各种树苗12万棵。各项业务数据处于全省第一方阵。

加强检民联络，服务基层群众

全市检察机关大力推行“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围绕“服务基层群众、助力乡村振兴”总体要求，选定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涉农检察联络员，建立“杨来法”式涉农检民联络站，开展法律宣传，帮助村民解决矛盾纠纷，并明确由院业务部门中层正职和骨干人员担任检察宣传员，做好与涉农检察联络员的工作对接和服务保障，扎实推动形成“一乡一检一员”工作模式。

据了解，全市6个基层检察院选聘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主体的联络员91名，收集群众反映问题线索51个，已解决42个。

开展教育整顿，弘扬英模精神

全市检察机关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中，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推出了王征定等12个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代表，并举办了全市检察机关“学英模 铸魂魂”——英模事迹报告会。《永不褪色的救火队长》《大山深处的检察蓝》等英模事迹作品参加“河南检察好故事”巡回宣讲。湛河区检察院郭丽娜、郟县检察院朱国强的英模事迹参加全市政法机关英模报告会巡讲，社会反响强烈。

2021年6月25日，中共平顶山市委下发决定，在全市开展向王征定同志学习活动。王征定，时任市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副处长。2021年4月10日下午4时，因连续多天加班，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时年49岁。参加工作34年来，王征定忠诚履职，拼搏实干，先后7次荣立个人三等功，用汗水和生命践行了对党、对人民、对事业的无限忠诚。

聚焦主责主业，守护平安鹰城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一方面上下联动，雷霆出击，

抓住关键点，打好组合拳，依法“稳、准、狠”打击黑恶犯罪。一方面秉承群众来信无小事的理念，扎实开展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办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构建起办理群众来信的制度体系。

据统计，全年全市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23件52人，其中涉黑4件7人，涉恶19件45人。共提起公诉涉黑涉恶案件35件149人，其中涉黑8件53人，涉恶27件94人。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办好每一一起信访案件，收到群众来信692件，办结676件，息诉352件，重复访下降53.2%。

少捕慎诉慎押，体现检察温度

全市检察机关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在量刑上从宽、程序上从简；探索建立认罪认罚相对不起诉工作机制，依法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有力扭转轻罪案件羁押率过高、社会危险性标准虚置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释放司法善意，减少社会对抗。

据统计，全市共依法不批捕2013人、不起诉900人，同比分别上升98.1%、44.9%，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209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262人，适用率92.2%，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98.5%。通过用足用活用准相对不起诉权，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未发生相对不起诉人重新犯罪情况。

守护革命史迹，捍卫英烈荣光

全市检察机关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强化军地协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守护革命史迹，捍卫英烈荣光。市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了《关于开展英烈设施保护专项活动方案》，对全市英烈纪念设施和红色资源进行全面排查，排查红色资源42处，督促修缮和保护7处。

全市检察机关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依法优先办理军人军属在婚姻家庭、土地承包等民事行政领域涉诉案件，主动为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提供法律咨询，利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优势，积极与市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服务促进会对接，帮助退役军人、军属合法就业创业。汝州市检察院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案，获评全省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

2021年，全市检察工作不仅亮点纷呈，而且荣誉多多：

市检察院王建巍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湛河区检察院郭丽娜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新华区检察院宗倩卉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市检察机关共有109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荣获河南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市检察院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检察组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另外，鲁山县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湛河区检察院荣获国家级节约型单位，宝丰县检察院、鲁山县检察院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郟县检察院荣获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有17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转发推广，8起案件被评选为精品案件、典型案例。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民义说：“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

一是用心书写抗疫检察答卷。全市检察机关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复杂的形势，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用法与情写好检察抗疫故事。

一方面严厉打击涉疫犯罪。依法批捕抗拒疫情防控、利用疫情诈骗、制假售假等犯罪3人，起诉8人。另一方面全力推进“三远一网”系统应用，开展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有力保障疫情期间依法规范高效办案。

二是真情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万人助万企”重大部署，出台一系列保障制度；营造法治环境，实行“一对一”贴心服务，助民营企业化解涉法难题；依法精准宣传，

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自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以来，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项目发展难题49个，监督清理涉企犯罪“挂案”7件，监督纠正涉企民事行政裁判、执行不当19件。

三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市检察机关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进行严厉打击，共批捕415人、起诉1893人。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断卡”行动，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235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040人。尤其是对涉及民生的重大电信诈骗案件依法、及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民义（前排左一）到叶县仙台镇庄村慰问贫困户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一是坚持思想政治引领。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政治轮训，引导检察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压紧压实各级检察院党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加强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是提升专业能力素养。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制度，组织业务培训260人次，分条线开展岗位练兵业务考试22场次、403人参加，营造学习法律、钻研业务的浓厚氛围。坚持以老带新、手把手传帮带，引导年轻干警成长成才、担当作为。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建立动态人才库，有针对性进行培养。组织开展业绩考评，实时亮成绩、晒业绩，比学赶超，提升能力。5名干警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能手。

三是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制定“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工作规定，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强化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对重点案件的监督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办案全流程监控。压实领导办案责任，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案件2813件，403人参加，营造学习法律、钻研业务

强化大局意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自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以来，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项目发展难题49个，监督清理涉企犯罪“挂案”7件，监督纠正涉企民事行政裁判、执行不当19件。

三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市检察机关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进行严厉打击，共批捕415人、起诉1893人。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断卡”行动，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235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040人。尤其是对涉及民生的重大电信诈骗案件依法、及

强化司法为民，在检察办案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服务中心，受理群众诉求。落实群众信访件回复制度，对群众来信及时办理、及时答复。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清理，两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275件，基层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申诉案件129件，面对面接谈269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对491件案件公开听证，让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

三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市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168人、起诉181人。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和保护，对涉罪未成年人该严则严、当宽则宽，

强化提质增效，能动履行“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职能

一是刑事检察不断优化。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批准逮捕4925人、起诉8073人，提出刑事抗诉13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4件、撤案109件；纠正漏捕411人，纠正漏诉422人，纠正漏捕、漏诉人数均位列全省第1；完善监检衔接，纠正涉嫌职务犯罪46人。推行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试点，监督纠正脱管、漏管87人，收监执行9人，财产刑执行书面纠正意见被采纳158件，决不容忍因犯罪得利。郟县检察院办理的陈荣根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财产刑执行监督案，被评选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二是民事检察稳步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整合办案力量，加大监督力度，办理民事申诉监督案件232件，同比上升16.0%。注重精准监督，再审检察建议23件，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73件。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8件。注重监督与支持并重，起诉

强化自身建设，在固本强基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的浓厚氛围。坚持以老带新、手把手传帮带，引导年轻干警成长成才、担当作为。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建立动态人才库，有针对性进行培养。组织开展业绩考评，实时亮成绩、晒业绩，比学赶超，提升能力。5名干警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能手。

四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树立抓基层工作导向，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分联系基层检察院，采取蹲点调研帮扶、月通报季讲评、重点工作督查等举措，解剖麻雀、找准症结，及时调向纠偏。健全基层检察长述职和班子成员点名述职等制度，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抓两头、带中间、促提升。积极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班子配备问题，加快推进交流轮岗工作，优化班子，激发活力。

五是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扎实推进

强化人民监督，在检察权规范运行中提升公信力

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协商活动，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采取发征求意见函、开征求意见会、登门走访等形式，征求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意见建议23条，切实整改落实。与工商联建立民营企业诉求移送、研判、办理和反馈机制，共同举办“护航企业发展”活动。

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重点和取证方向，提升案件侦查取证质量，减少不必要诉讼环节，实现收、结案动态平衡、良性循环，不让网络空间成为违法犯罪的温床。

四是认真推进“河长+检察长”制。重点从解决河湖“四乱”、影响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等问题入手，会同河长办、水利局等单位，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重点清查河道污染点、拥堵点、危险点，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会，积极协调解决杂物堆积等问题，确保主要河道行洪泄

强化司法为民，在检察办案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服务中心，受理群众诉求。落实群众信访件回复制度，对群众来信及时办理、及时答复。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清理，两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275件，基层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申诉案件129件，面对面接谈269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对491件案件公开听证，让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

三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市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168人、起诉181人。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和保护，对涉罪未成年人该严则严、当宽则宽，

强化提质增效，能动履行“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职能

一是刑事检察不断优化。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批准逮捕4925人、起诉8073人，提出刑事抗诉13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4件、撤案109件；纠正漏捕411人，纠正漏诉422人，纠正漏捕、漏诉人数均位列全省第1；完善监检衔接，纠正涉嫌职务犯罪46人。推行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试点，监督纠正脱管、漏管87人，收监执行9人，财产刑执行书面纠正意见被采纳158件，决不容忍因犯罪得利。郟县检察院办理的陈荣根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财产刑执行监督案，被评选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二是民事检察稳步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整合办案力量，加大监督力度，办理民事申诉监督案件232件，同比上升16.0%。注重精准监督，再审检察建议23件，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73件。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8件。注重监督与支持并重，起诉

强化自身建设，在固本强基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的浓厚氛围。坚持以老带新、手把手传帮带，引导年轻干警成长成才、担当作为。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建立动态人才库，有针对性进行培养。组织开展业绩考评，实时亮成绩、晒业绩，比学赶超，提升能力。5名干警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能手。

四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树立抓基层工作导向，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分联系基层检察院，采取蹲点调研帮扶、月通报季讲评、重点工作督查等举措，解剖麻雀、找准症结，及时调向纠偏。健全基层检察长述职和班子成员点名述职等制度，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抓两头、带中间、促提升。积极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班子配备问题，加快推进交流轮岗工作，优化班子，激发活力。

五是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扎实推进

洪通畅。

五是溯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全市检察机关秉持“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当事人的人生”理念，综合考虑法、理、情，做到“小案大办、大案细办”，精准办好每一一起案件。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联合政法单位研究“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实施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对抗、增进和谐。

“服务大局是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根本目的，是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检察机关要多做雪中送炭的好事、添柴加火的实事，在服务大局中主动融入，在推动发展中履职尽责，在积极参与中有效作为。”侯民义说。

强化司法为民，在检察办案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服务中心，受理群众诉求。落实群众信访件回复制度，对群众来信及时办理、及时答复。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清理，两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275件，基层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申诉案件129件，面对面接谈269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对491件案件公开听证，让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

三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市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168人、起诉181人。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和保护，对涉罪未成年人该严则严、当宽则宽，

强化提质增效，能动履行“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职能

一是刑事检察不断优化。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批准逮捕4925人、起诉8073人，提出刑事抗诉13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4件、撤案109件；纠正漏捕411人，纠正漏诉422人，纠正漏捕、漏诉人数均位列全省第1；完善监检衔接，纠正涉嫌职务犯罪46人。推行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试点，监督纠正脱管、漏管87人，收监执行9人，财产刑执行书面纠正意见被采纳158件，决不容忍因犯罪得利。郟县检察院办理的陈荣根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财产刑执行监督案，被评选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二是民事检察稳步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整合办案力量，加大监督力度，办理民事申诉监督案件232件，同比上升16.0%。注重精准监督，再审检察建议23件，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73件。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8件。注重监督与支持并重，起诉

强化自身建设，在固本强基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的浓厚氛围。坚持以老带新、手把手传帮带，引导年轻干警成长成才、担当作为。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建立动态人才库，有针对性进行培养。组织开展业绩考评，实时亮成绩、晒业绩，比学赶超，提升能力。5名干警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能手。

四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树立抓基层工作导向，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分联系基层检察院，采取蹲点调研帮扶、月通报季讲评、重点工作督查等举措，解剖麻雀、找准症结，及时调向纠偏。健全基层检察长述职和班子成员点名述职等制度，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抓两头、带中间、促提升。积极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班子配备问题，加快推进交流轮岗工作，优化班子，激发活力。

五是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扎实推进

强化人民监督，在检察权规范运行中提升公信力

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协商活动，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采取发征求意见函、开征求意见会、登门走访等形式，征求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意见建议23条，切实整改落实。与工商联建立民营企业诉求移送、研判、办理和反馈机制，共同举办“护航企业发展”活动。